

A₁ 展位合约书

请填写表格A1和A2, 填完后请回传至:

上海狮威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568号大宁财智中心1505室

电话: 86 (21) 6427 1916

传真: 86 (21) 5227 7516

电子邮件: camice@lionsking.cn



2019中国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

2019国际材料工艺、实验室设备
科学器材展览会

2019年11月14日-16日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报名时请提交营业执照备案, 请认真填写此表格, 相关信息将用于展会后续相关信息刊登!

1. 参展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司网址 www. _____

负责人 _____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职务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 联合参展商 (每 9 平方米只能申请一家联合参展商)

公司名称(中文) _____

公司名称(英文)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国家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公司网址 www. _____

负责人 _____ 部门 _____ 职位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系人 _____ 先生/女士, 职务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3. 发票信息 (原则上与参展公司一致, 如有不同, 需另附代付款证明, 发票为: 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抬头(必填) _____

公司税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电话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4. 展位申请 (请在方框内填上相应的数值) 注: 国内企业定义为: 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大陆、港澳台公民。

外资企业定义为: 营业执照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

国外企业定义为: 非中国境内注册企业。

展位面积: 9 平米 (3 米 x 3 米) 以及 9 平米的倍数	国内企业	外资企业	国外企业	拟选展位号
选项 1: 标准展位 (9 平米起租) 包括: 展示区域, 白色背板及侧板, 地毯1块, 咨询台1张, 折叠椅2把, 废纸篓1个, 电源插座 (5A/220V) 1个, 射灯(或者日光灯)2盏, 会刊刊登, 网站及展会市场同期推广。	我们预定 <input type="text"/> 个 ¥8800/个	我们预定 <input type="text"/> 个 ¥12800/个	我们预定 <input type="text"/> 个 U.S.\$ 3000/个	第一选择 _____ 第二选择 _____
选项 2: 光地 (36 平米起租) 这个选项不包括任何展位搭建。不允许使用相邻展位的隔板。如搭建高度高于 6 米, 必须向展馆管理机构另行申请。	我们预定 <input type="text"/> m ² ¥900/平米	我们预定 <input type="text"/> m ² ¥1300/平米	我们预定 <input type="text"/> m ² U.S.\$ 330/平米	第一选择 _____ 第二选择 _____
联合参展费用 主办单位允许每 9 平方米最多有一个联合参展商。联合参展费用包括了会刊登陆和网站宣传。	¥1100 / 联合参展商			
会务费: 800元/人 * * 享受参会代表礼遇	<input type="text"/> 人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请将此表与表格 A2 一起回传, 我们接受展位合约书附件中的参展基本准则。

此参展合约书一经签署盖章即时生效 (即展商认可表格 A1、A2 及参展基本准则中的所有内容)。参展商须在提交表格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展位费的 50% 作为定金。如展商在开展前三个月内撤销参展, 须支付全额展位费。本合同纸质原件、传真件、电子邮件均有效。

参展单位确认

签名/公司盖章

日期: _____

主办单位填写

展位面积: _____ 尺寸: _____

拟分配号码: _____ 备注: _____

客户经理签名/公司盖章: _____

A₂ 展品列表

请填写表格A1和A2, 填完后请回传至:

上海狮威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568号大宁财智中心1505室

电话: 86 (21) 6427 1916

传真: 86 (21) 5227 7516

电子邮件: camice@lionsking.cn



2019中国新材料产业发展大会

2019国际材料工艺、实验室设备
科学器材展览会

2019年11月14日-16日 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参展商:

联系人:

1. 展品分类列表

请勾选参展展品分类:

01.材料工艺及设备

- 1.1 实验电炉
- 1.2 小型塑料机械
- 1.3 激光设备
- 1.4 3D打印设备及系统
- 1.5 其他·请注明:

02.分析仪器

- 2.1 色谱
- 2.2 光谱
- 2.3 质谱
- 2.4 X射线仪器
- 2.5 电化学仪器
- 2.6 波谱
- 2.7 元素分析
- 2.8 LIMS/软件
- 2.9 其他·请注明

03.测量 / 计量仪器

- 3.1 天平/衡器
- 3.2 温度计量仪器
- 3.3 长度计量仪器
- 3.4 表面测量仪器
- 3.5 其它·请注明

04.物性测试

- 4.1 粒度/颗粒/粉末分析仪器
- 4.2 热分析仪器
- 4.3 流变仪/粘度计
- 4.4 试验机
- 4.5 表界面物性测试
- 4.6 无损检测/无损探伤仪器
- 4.7 燃烧测定仪
- 4.8 环境试验箱
- 4.9 测厚仪
- 4.10 其他·请注明

05.光学仪器及设备

- 5.1 电子显微镜
- 5.2 光学显微镜
- 5.3 光学测量仪
- 5.4 光学实验设备
- 5.5 光学成像设备
- 5.6 其他·请注明

06.实验室服务

- 6.1 仪器安装调试
- 6.2 技术咨询
- 6.3 认证校准
- 6.4 软件开发

6.5 数据处理

- 6.6 其他·请注明

07.实验室设备

- 7.1 清洗/消毒设备
- 7.2 制样/消解设备
- 7.3 分离/萃取设备
- 7.4 混合/分散设备
- 7.5 恒温/加热/干燥设备
- 7.6 粉碎设备
- 7.7 合成/反应设备
- 7.8 制冷设备
- 7.9 实验室家具
- 7.10 其它·请注明

08.第三方检测

09.化学试剂

10.实验室专用材料

11.相关零配件、耗材

12.科技出版物

13.行业网站、媒体资讯

14.其他, 请注明:

2. 我们是

生产商

系统集成商

代理/经销商

进/出口商

3. 展品中部分产品 / 服务属于以下分类

与高校院所 / 实验室配套

与集成供应商配套

零售市场

经销/分销/代理

其他

拟参展展品 (请同时注明上述编号)	总体尺寸	重量 (千克/平方米)	最大集中载荷 (千克/平方米) (大于1,000千克/平方米)	现场操作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链接载荷/GA. KW
	供水∅	排水∅	压缩空气连接∅1/MIN	压缩空气消耗量

注意: 重型设备的参展商 (大于1,000千克/平方米) 须注明重量与尺寸, 请填写! 这些数据非常重要。

A₃ 参展基本准则 (1)

1. 展位申请

必须通过主办方提供（印制）的《参展合约书》申请参展，准确完整填写表格并签名盖章使其具有法律效力，此合约书作为与主办方签订参展合同的文件之一。

合约书签署后，参展基本准则被视为是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文本。同时，申请人还负责保证活动期间由其雇佣的工作人员能够遵守所述条件。

此外，有关展览会及会展场所具体的规章制度会在后期的《参展商手册》中明述，并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2. 订立合同

通过返回填写完整的《参展合约书》确定展位。参展商和主办方之间的租赁合同以主办方确认展位起开始生效。倘若后期提供的其他文件（诸如展位确认书）内容与《参展合约书》内容不符，将根据其他文件订立合同。

3. 更改

主办方保留取消、延迟或更改展会地点以及缩短或延长展会时间的权利。或出于技术、官方、主办方认为的强制性原因保留为参展商安排其他展位或更改展位面积的权利。恕不接受因此类操作而取消合同或赔偿的行为。

4. 入场许可及展位确认

参展商以及所列展品的入场许可由主办方全权处理，将会在展位确认书中进行相关确认。合同对入场许可具有法律效力。未经主办方书面确认，申请表中规定的保留条款或条件无效。

基于场地因素考虑，尤其当可用展位不够时，主办方有权拒绝接纳个体或参展商参加展会。或者为了确保展会效果，主办方会限制个别参展商或供应商出席活动。主办方有权限制已申请展品以及展位的改动。入场许可仅适于申请书中指定的展品、参展商以及所述展位。不得展示除被允许或已列出参展展品之外的其他货品。

5. 展位分配

将按照展会的主题和计划分配展位，并受限于展位资源。主办方将尽可能考虑申请表中的展位位置请求。申请表的提交顺序不是展位分配的唯一决定性因素。

如有需要，主办方有权改动所分配展位的大小、形状和位置。如有可能，主办方会在展会其他地方提供一个类似的展位，并及时通知参展商。如果展位租赁费用也有相应改动，主办方应做相应退款或追加付款处理。参展商有权在收到此类通知一周内取消申请，任何一方无权要求索赔。参展商应接受自准入时间起其他展位的位置可能已经变动的情况，不得因此类变动要求索赔。未经主办方许可不得与其他参展商交换分配展位或将展位转让给第三方，即使是部分交换或转让也不允许。

6. 联合参展商

一名或多名联合参展商需要缴纳相关规定的费用。主参展商应确保联合参展商履行其承诺的全部责任。

7. 展台租赁、付款条件、留置权

展台租赁费如申请表所示。参展商应按照申请表支付展台预订的预付款。收到主办方付款通知后一周内应支付预付款。展会开始前两个月内支付总余额。

展商必须按照付款通知书上的付款条件和日期付款。

只有在付清全部款项后才能兑现分配的展位，且只有在付款通知书开出后14天内提交的有关申诉才能予以考虑。

主办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其意图后行使留置权并在公开市场出售任何扣押财产。除非蓄意或因重大过失导致任何扣押货品的损坏，否则主办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 广告

仅允许在参展商租赁的区域内为其公司或由其生产或经销的展品开展各类广告宣传，此类宣传必须已在申请表中列出并获得主办方的许可。

利用仪器和设备通过视觉和/或听觉效果增强广告效应需要得到主办方的书面同意。

禁止任何具有政治性质的广告；禁止竞争性的促销活动，除非得到主办方的批准。

9. 照片、图像、影片

主办方有权将展会、展品、展会结构以及展台制成照片、图像和影片，并利用其进行宣传或出版，参展商不能以任何理由反对。这还适用于经主办方同意由出版社或通过电视直接制作的照片。对于付款制作展台照片、图像和影片，参展商只能使用由主办方授权并具有相关许可的摄影师。只有这些展会摄影师有权在展会开展之前或之后进行拍照。这些时段内不接纳其他服务承包商。

不允许参展商制作其他参展商的展台照片、图像和影片。

10. 取消申请

一旦参展申请被确认接纳，即使取消申请或不能参展，参展商都必须支付全额租赁费，主办方还保留损坏索赔的权利。

11. 撤销入场许可或展位确认

如下情况，主办方有权撤销参展商入场许可并将展位转租其他公司：

- 在搭建日期最后一天的下午3点前展商仍然没有进馆搭建。
 - 如果无法在协议时间内支付展台租赁费，主办方给予宽限后仍无果；已登记的参展商没有履行展位确认书的条款或如果主办方发现参展商参展条件与展会规定不符。
 - 参展商违反展馆规章。
- 主办方保留此类情况下对参展商进行损坏索赔的权利。

12. 清除展品

主办方有权要求清除未列于申请表或证明其属危险、扰人、不合适、或经证明违反知识产权的货品。如果参展商未遵守该要求，上述货品将由主办方负责清除，费用由参展商承担。

13. 展台搭建、设备安装和撤展

- 展台搭建必须符合展会的总体布局。主办方保留禁止设立不合适的展台搭建或监督由参展商出资对其进行改动的权利。
- 展会期间展台各项设备须有资质的专业人员在指定的时间进行搭建安装。必须在展台搭建所允许的期限内完成展台的搭建并清除展台的所有包装材料。
- 展台内必须清楚地显示参展商名称和地址。重型展品的展出需获得主办方的同意。禁止装饰展馆地面。

A₃ 参展基本准则 (2)

- 展会结束后，必须归还由主办方提供的基础物件，确保其没有受损且保持原始状态。由于过失或未在发生时立即报告主办方而引起的损坏应由参展商负责赔偿。对于超出拆除展台所允许期限仍留在展台的展品，由参展商自行出资清除和储存。
- 禁止参展商在展会结束前清除展品或拆除展台。如参展商提前撤展或清除展品，主办方有权给予该展商人民币1000元的罚款，或者取消该参展商下一届参展资格。

14. 不可抗力

如果并非因为参展商本身或主办方的原因（不可抗力）导致参展商无法参加活动，展台租赁费减半。

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主办单位无法举办活动或不适应举办的，应立即通知参展商，不得延误。

出现上述情况下展台租赁费的索赔无效。但若参展商仍有意向参展，主办方可向其收取为完成其预定所需的相关费用。

如果主办方能够在后期或其他场所举办展会，主办方应立即通知参展商，不得延误。参展商有权在接到展会时间或场所改动通知的一周内取消参展。

如果在展会开始后由于不可抗力主办方被迫缩短或取消活动，参展商不得要求任何展台租赁费的偿付或取消。

15. 参展商胸卡及搭建商、货运代理施工证

参展商胸卡在展会搭建、撤馆及展会期间有效。每家参展商将免费得到胸卡，胸卡数量取决于参展的展台大小和工作人员数量。订购9m²展位的参展商可免费获得3张胸卡，每多订购9m²展位可免费再获得1张胸卡。展商最多可免费获得10张胸卡。

展台搭建和撤馆期间由展馆管理部门负责监管提供搭建、货运人员的施工证。这些施工证的有效性仅限于展台搭建和撤馆期间，不包括展览展示期间。这些施工证上印有个人姓名，不得转让，且只有出示身份证才能使用。滥用施工证将被吊销。

16. 监督

主办方将在展会中心进行全面监督。这不应影响第17条中的责任规定。

强烈建议参展商为确保其展台和展品的安全采取相应措施并办理相关保险。能够轻易移动的贵重物品应自行妥善保管。

参展商可自行出资委托由主办方聘请的服务承包商提供额外的展台监督。

17. 责任、保险、事故预防

只有在活动期间由于主办方或其工作人员的疏忽而导致展会期间出现明显的损坏，主办方才负责向参展商及其授权人员赔偿最高人民币10,000元的费用。主办方对展品和展台设备的损坏、失窃或其他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按照法律规定，参展商应向主办方承担一定责任。强烈建议参展商购买参展商责任保险。

参展商必须按照相关专业协会的事故预防条例使用安全装置装配参展用机械设备。

主办方有权决定禁止机械和/或设备的展示或操作。

18. 知识产权的保护

保护展品的版权或其他专利权是参展商的责任并得到主办方的支持。

19. 展馆规章及违纪

参展商应同意在展会期间遵守展会中心各部分的规章制度。必须遵守佩带工作证的主办方员工的指示。

若参展商违反参展基本准则或展馆规章制度，且在警告后继续违反，主办方有权立即关闭展台，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费用由参展商自行承担，且不享有索赔权。

20. 直销

不允许直销，除非明确许可，且物品标明价格。参展商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21. 数据保护

由主办方及其展会服务合作伙伴（如适用）负责收集、处理和使用个人资料。

22. 执行和管辖所在地域

中国上海是执行和管辖所在地域

23. 付款信息

收款单位：上海狮威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3278 4708 0101 32913

开户行：上海农商银行亭林支行（行号：322290008224）

注：外币账户请另行向主办单位索取。